

云 南 省 农 业 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报送 2017 年 农业法治工作情况的函

省法制办：

根据你办《关于报送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的通知》（云府法明电〔2017〕42 号）要求，现将省农业厅 2017 年度农业法治工作开展情况函报如下：

一、依法治农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积极推动农业立法普法，着力改善依法治农环境

1. 配合做好农业立法及审查把关工作。2017 年，省农业厅突出立法重点，规范立法程序，加快农业立法进程，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报送立法规划和计划。向省人大农工委和省政府法制办报送了五年立法规划和 2018 年农业立法计划，提出将《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和《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列入修订范围。二是开展立法调研。配合省人大农工委到红河州蒙自市、河口县等市县及省农科院、云南农大等科研院所开展《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法调研；结合《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条例》修订工作，与省人大农工委一道赴河南省、浙江省开展花卉产业发展调研。三是征求部门及公众意见。组织相关州（市）

农业局法制机构、种子站、种子生产企业负责人和部份花卉品种权人召开立法座谈会，充分征求和听取了《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等立法意见建议。**四是参与立法修改论证。**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征求意见稿）》《云南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等30多部涉农法律法规文稿进行认真修改论证，反馈修改意见。**五是组织立法后评估。**组织开展《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云南省渔业条例》等11部地方性法规和《云南省种畜禽管理办法》等2部省政府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向省人大提出修订意见和修正建议。**六是开展合法性审查。**对厅内拟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合同、重大项目及相关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减少和降低法律风险。**七是审核把关农业政策文件。**对《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打造千亿云茶产业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进行审核把关，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健全政策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一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放

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共梳理出列入清理目录的地方性法规 11 件，省政府规章 3 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件，省农业厅现行规范性文件 30 件。经清理，地方性法规中，建议修改 7 件，废止 1 件，继续有效 3 件；省政府规章中，建议修改 1 件，继续有效 2 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建议废止 2 件，修改 1 件，继续有效 1 件；省农业厅现行规范性文件中，拟废止 22 件，修改 1 件，继续有效 7 件。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要求和省政府 89 次常务会议精神，制定《云南省农业厅全面清理省政府涉农文件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 1950 年以来由省农业厅（包括原畜牧局、农机局、乡镇企业局、农垦局、生物产业办、花卉产业办）起草或执行的、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云政发”和“云政办发”字号的文件清理。搜集到文件目录 200 多个，组织相关处室到省档案局查阅涉及原畜牧局、省农机局、省乡镇企业局、省农垦局、省花卉产业办、省生物产业办等单位 1979—2015 年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的相关文件 185 个，审核保留 140 个，符合省政府清理要求的 74 个，经充分征求厅内相关业务处室(单位)和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提出宣布失效 44 份、修改 28

份、继续有效 2 份的清理意见。

3.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宣讲活动，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加强道德建设和诚信教育，大力宣传推广法治先进典型，突出宣传效果。**一是利用活动抓宣传。**以开展“国家安全日”和“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等活动为契机，发放法治宣传笔记本 260 本、法治宣传壁画 180 张，农业法规汇编书籍 360 本，在厅机关大楼墙壁上张贴法治宣传壁画 116 张。**二是利用网络抓宣传。**在云南农业信息网发布法治宣传相关的信息，登载宪法、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农药管理条例》等精神、法律和法规知识，做到学法有容、普法有章、宣法有据。**三是利用信息抓宣传。**利用厅电子视屏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相关内容，厅内人员进出大厅驻足片刻即可学习浏览，增强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宣传宪法的机动性和时效性。**四是利用制度抓宣传。**建立学法制度，不断提高了省农业厅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组织党员干部参加 2017 年度网络在线学法用法学习，考试通过率为 99.9%。促进了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学习宪法法律法规知识的积极性，鞭策了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尊法用法守法宣法的理念性。**五是利用仪式抓宣传。**配合厅人事处举行了新任处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强化了宪法宣誓意识，弘扬了宪法精神。**六是利用宣讲抓宣传。**设计制作十九大精神法治宣讲课件深入州（市）

县进行为期 5 天的宣讲，使十九大报告明确的利农惠农强农政策解读落到了实处，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持续健康绿色发展注入了法治元素，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七是利用下乡抓宣传。**组织全省利用春耕督查、科技下乡、冬春季农民培训、执法人员培训、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多种途径，采取座谈、广播、报刊、网络及咨询服务、宣传图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有效的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地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系统内发放宣传资料 2.6 万余份，联系广播、电视宣传 20 多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2000 余次，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法》、《农药管理条例》等农业法律法规。**八是利用培训抓宣传。**组织全省开展执法培训和农资生产经营培训。一年来，各级农业部门共举办执法培训班 42 期，5400 多人次参加；农资经营户培训班 181 期，14000 余人次参加；举办专题讲座 6 次，900 多人参加；组织法律知识竞赛 2 次，3000 多人参加。

（二）建立健全制度，促进农业依法治理

1.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1）完善集体决策制度。一是认真执行《中共云南省农业厅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云南省农业厅厅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云南省农业厅专题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对农业厅重大项目、重要文件、重大规划等开展集体讨论。二是在制定《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实施意见》《云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涉及我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文件过程中均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征求意见。**三是对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农村沼气建设方案等农业项目分配方案依法进行了事前公告和结果公示。**通过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和实行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行政决策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四是对省农业厅制定的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重大合同、重大经济纠纷、国有划拨土地置换及开发、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处置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程序进行了总体评估、合法性评估、合理性评估、可行性评估、可控性评估等风险评估，厅法制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参与审查论证并提出评估论证意见，确保了我厅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的决策行为。**

(2) 落实监督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云南省农业厅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暂行办法》《云南省农业厅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厅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云南省农业厅督查督办工作制度》《云南省农业厅行政许可工作规则》《云南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二是健全法治审查制度。制订并实施了《云南省农业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做到了依法审查、严

格执法。

(3) 严格落实法制审查工作。一是开展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定《云南省农业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规定》，形成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由相关处室会审签署意见，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分管厅领导同意后提请厅党组会或厅长办公会审定的制度。通过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集体讨论决定等流程，保障了我厅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和合法性。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做到依法审查、严格执法。对厅内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对厅内规划、方案、合同、规定、办法、意见进行审查，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对《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打造千亿云茶产业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咖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党政同责任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云南省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起草进行审核把关，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大大减少和降低了法律风险。二是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有效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对省农业厅作出行政许可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4) 强化法律顾问机制。今年，省农业厅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设方面狠抓了三件事，一是借鉴成熟经验，建立刚性法律顾问制度，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覆盖范围，将法律顾问合同的签订作为绩效考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法律顾问参谋结果作为我厅重大决策的依据之一，用好用活法律顾问。二是转变观念，让法律顾问广泛参与决策和监督。为有效调动法律顾问的积极性，我厅从多角度、全方位、全过程邀请法律顾问介入法律咨询、法律论证、风险评估、纠纷调解、行政复议、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质询信访和厅管产权变更、资产重组、合同纠纷等日常工作，协助参与化解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三是优化工作环境，落实法律顾问室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事项，规范外部法律顾问的顾问方式，提升内部法律顾问室顾问能力，尊重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通过提供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项目研究、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处置等，法律顾问为我厅科学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农作出了积极贡献。

2. 依法履行职能职责，完善社会管理服务

(1)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按照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省农业厅今年承接、取消和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完善了审批工作。一是重新梳理上报权力清单。按照省政府法制办和省委编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新修

订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及省政府行政许可改革决定，系统梳理了农业行政许可事项并逐一与厅内各承担单位进行了对接。同时，对我厅已经办理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许可进行了全面清理。

二是制定了审批制度改革延伸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延伸绩效管理的通知》，补充完善了《云南省农业厅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将省级农业行政审批绩效管理延伸到县级农业部门，并明确了厅内各单位的职能分工，保证了行政审批事项“接”“放”“管”“服”各环节落到实处，行政审批效能大幅提高。**三是探索开展了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建设事项录入工作。**根据《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工作方案》，重新审核审批事项的办理主体、依据、流程、时限、申报资料和有效期限等要素，规范了申报材料和业务表格等报件资料。**四是制定了《云南省农业厅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岗位设置和管理方案》，**设置了“政务咨询服务窗口”“来信来访服务窗口”“行政许可服务窗口”，提升了我厅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部份审批实现了“即时受理”“即时办理”“立等可取”。**五是认真办理了行政许可事项。**2017年行政许可窗口受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302件，办结302件。**六是开展了“减证便民”审批清理活动，精减了一批证明类事项。**根据《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保障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

项精神贯彻落实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了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2) 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制定了《云南省农业厅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简化了公开程序，丰富了公开栏目，扩大了主动公开范围。二是及时在农业信息网上公布有关惠农政策措施、政策解读、农业项目申报指南和资金安排计划、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动态、农业重要工作部署、行政审批办理情况等政务信息，提高了行政管理透明度。三是全面推进以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结果、违法责任公开为主要内容的政务公开工作，将行政许可事项及许可程序制作成告知栏板于政务综合大厅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四是通过门户网站首页设置，对厅发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进行了公布，对有关农业信息进行了公开。2017年，在云南省农业信息网上共发布信息1.9万条，通过云南省农业信息网、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微信公众号、网易号、头条号及新浪微博等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2.8万条（同一条信息，不同媒体公开计一条），人民日报刊发云南农业文章11篇，新华网发布刊发文章110篇，农民日报刊发文章320篇，云南日报刊发文章180篇，云南省广播电视台报道498条。报送的信息被省委信息室采用59条，省政府办公厅信息采用42条。

(三) 完善机构职能，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 着力强化组织保障，积极推进依法行政

认真履行党政“一把手”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把依法行政暨依法治农工作作为促进和保障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推手，作为做好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工作的重要保障，作为检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成效的重要手段，摆在全厅重要议事日程和突出位置，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农业农村管理事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不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厅党组全年听取2次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召开一次法治专题办公会。年初的农业工作重点中将依法行政工作列为了重要组成部分和考核内容。

2. 加强法治机构建设，充实依法行政力量

一是狠抓了内部法制机构建设，配齐法制工作机构及人员。省农业厅目前设有4个法制工作机构，分别为：法规处（内设编批机构），配备工作人员6人，处领导2人；许可办（厅设机构），配备工作人员2名；行政复议办（厅设机构）配备行政复议人员2名；法律顾问室（厅设机构）配备工作人员2名，聘任法律顾问2名。明确了4个法制工作机构的职能分工，建立了统分结合、密切配合、互相合作的执法机制。**二是狠抓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了执法设施设备。**截至目前，我省16个州（市）有11个成立了执法支队，副处级执法支队1个；129个县（市、区）有122个级成立了执法大队，县级农业综合执法覆盖率达到95%，州、县两级编批机构达119个，15个州（市）实现了全覆盖。**三是增加了经费投入，改善了执法机构条件。**对依法行政工作

经费给予充分保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管理、植物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渔业执法、农机安全监管等，均在部门预算作了安排，并为职能处室配备了必要的车辆、电脑等设备。厅产业政策法规处开展立法调研、法制宣传、执法培训、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所需经费，由厅财务处优先安排。

3.狠抓执法监督和案件巡查

一是对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人员对我省红河州农业综合执法支队3个执法支队，15个执法大队进行了重点抽查，对不达标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提出了整改意见。二是对农业综合执法规规范化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去年农业部支持的红河州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绿春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镇沅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江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麻栗坡县农业执法大队、勐腊县农业行政执法综合执法大队、双柏县农业行政执法综合执法大队、牟定县农业行政执法综合执法大队、昭阳区农业行政执法综合执法大队、盐津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江川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隆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马龙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3个农业综合执法规规范化建设项目和昭通市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规范化建设没有执行到位的综合执法机构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三是开展了案卷巡查。抽调人员随机对曲靖市、玉溪市等州市开展的执法案卷进行了抽查、调阅，对正在办理的案件实施了随案监督，对于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了所在执法单位进行认

真规范。**四是**赴曲靖市、红河州、玉溪市、普洱市等 4 个州(市)开展了执法督查，督促相关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执法监管，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截至目前，侵权假冒案件及农资打假共出动执法人员 98416 人次，受理举报案件 111 件，立案 2686 件，挽回经济损失 459.3 多万元。**五是**督促各州(市)农业局规范农业行政复议程序，积极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六是**建立了案卷评查制度。组织开展全省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经州、县农业局层层推荐，逐级上报 92 件农业行政处罚案卷，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共评出 41 件为 2017 年全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其中，择优推荐《文山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老回龙第五农药门市部经营假农药案》《永仁永蚕丝被经营部无证经营蚕种案》《黄八斤经营应当审定而未审定的玉米种子案》3 卷案情相对复杂的行政处罚案卷参评 2017 年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对于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了所在执法单位进行限期整改。**七是**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6〕38 号)精神和《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的通知》要求，实施《云南省农业厅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云南省农业厅‘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系统”，明确了农业厅的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抽查内容和抽查频次，开展了两轮随机抽查，抽查比例达到了3%，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查处和公开。通过随机抽查执法，切实解决了当前部份地方农业执法中存在的检查任性、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提升了监管效能，改善了发展环境，有效推动了农业农村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农业法治工作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

总结我省农业法治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值得高度重视和需要努力加以解决的问题。**农业立法方面：**急需的立法项目调研、起草进展较缓，农业、农村经济运行中的一些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如、耕地质量保护、面源污染治理等，还缺乏相应规则。过去制定的一些地方性法规、规章未能及时体现中央和省委“三农”改革的精神，农业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解释工作明显滞后，对解决我省当前我省农业农村遇到的一些新、老问题缺乏指导性和规范性。**农业普法方面：**法治宣传教育的手段还需与时俱进，普法广度、深度有待加强，基层农业部门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广大生产经营者的法律素质总体上仍然不高，还不能完全适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全面依法治理的需要。**农业执法方面：**农业法治建设经费尚未纳入同级财政，特别是农业综合执法经费未能列入省级财政科目，全省综合执法队伍经费无保障、体制不顺畅、机构不健全、人员不匹

配导致的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执法到位率低、执法疲软等现象还有一定的普遍性，小案办不好、大案办不了、执法环节不协调，重事前审批，轻事中、事后监管等问题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着农业依法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下步工作打算

2018年是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依法治国，落实“十三五”规划目标和法治云南建设任务的推进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立足新时代、新起点、新机遇，我厅将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切实增强法治意识、严格遵循法治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创新思维、创造条件，围绕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履行法定职能，重点抓好六个方面19项工作，力争全面推动农业法治政府建设迈向更高台阶。

（一）着力推动农业地方立法进程

1.继续完善地方配套法规体系。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科学拟订本部门立法规划和计划，稳步有序推进农业立法工作。紧密结合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进程，积极推进农业支持保护立法，将行之有效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推动依法兴农。一是配合省人大和省政府法制办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草案修改、专家论证等工作，年内按计划完成《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调研、起草、论证工作，力争通过省政府

常务会议，完成省人大一审。二是认真做好《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立法前期调研，组织开展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为列入省人大2019年立法计划打好基础。推动有立法权的州市开展农业立法工作，引导、支持各地先行先试，出台反映本地特点、回应农民需求、体现改革创新的法规规章，为省级立法积累经验。

2.不断提高农业地方立法质量。我厅今年起草的立法草案将在已完成的立法后评估的基础上，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通过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的修改意见，邀请省人大农工委和省政府法制办相关处室，提前介入立法调研和修改论证工作，争取形成比较成熟的草案，完成报送。

（二）不断强化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1.稳步推进农业执法体制改革。一是综合职能。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试点情况，进一步推动市、县两级按照“一个部门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整合农业执法职能，健全综合执法体系，充实监管力量，下移执法重心，推进农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实行农业综合执法。二是理顺关系。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理顺综合执法机构和行业管理机构的关系，明确综合执法机构主要承担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职能，

行业管理机构主要承担检验检测、检疫监测、技术指导、行政审批等职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强化协作配合。按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农业机械、转基因安全、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投入品等业务门类逐步整合农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三是起草意见。邀请省编办赴省外开展农业综合执法调研，学习经验，探索云南农业综合执法改革思路，以现有的农业、畜牧兽医、农机和渔业执法队伍为基础，研究起草《云南省关于全面加强农业执法扎实推进综合执法的意见》。

2.督促全省加大农业执法力度。一是强化执法监管。健全农业执法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强化省州两级监督指导基层执法、协调跨区域执法和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职责。改进执法方式，强化日常执法，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大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坑农害农行为，查处侵犯农业知识产权和破坏农业资源环境案件。二是加大打击力度。立足“三到位”，即执行法律到位、立案查处到位、监督问责到位，切实做到“六个不放过”，即有案不立不放过、违法不究不放过、查处不力不放过、处罚无果不放过、执法不公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健全农业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坚决克服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

（三）深入开展农业法治宣传教育

1.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农业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一是抓好“关键少数”学法。围绕“法律红线不可逾、法律底线

不可触、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宪法法律至上精神、权力法定要求和权责一致规定，开展系列学法活动，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系统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依法办事意识，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完善农业部门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国家基本法律和与农业农村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列入农业部门党组（总支、支部）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工作人员培训的必修课。增加法治教育在农业部门各类培训中的比重，强化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加强新入职工作人员和农业部门所属单位工作人员法治教育。**二是抓好执法人员培训。**通过省市县共同努力，确保每名执法人员本年度内法律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熟练掌握应知应会的农业法律知识，推动全省农业执法水平整体提升。以农业执法实务为重点分级分类开展执法人员轮训，扩大培训规模，力争用年内将全厅农业执法人员轮训一遍。

2. 加强普及宣传，提高农业从业人员的遵法守法意识。一是**抓好普法宣传活动。**发挥农业部门贴近农民、农村的优势，大力创新农业普法的形式和途径，充分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和媒体资源，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全省法律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继续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月”“农资安全宣传周”及“法律进农村”“法律进企业”“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学校”“法律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将农业法律法规

宣传进村、进厂、进机关，入户、到人，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二是抓好重点法规宣传。**以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农村土地承包、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为重点，采取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涉农生产经营者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指导农民提高识假辨假、依法维权能力。**三是抓好普法方法创新。**充分利用农业部门网站、农民培训机构和农业信息发布平台，拓展普法宣传渠道，扩大农业普法宣传的受众面和影响力，逐步形成与依法治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相适应的社会氛围。**四是抓好农业从业人员培训。**结合农资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采取“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向农资生产经营人员、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生产者宣传农业法律法规、识假辨假知识、农资使用技术和安全生产规程，主动为其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服务，营造守法诚信的生产经营环境。**五是抓好农民群众普法宣传。**广泛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大力宣传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全面促进农业部门依法行政

1.切实加强组织保障。一是明确各级承担的主体责任。组织全省农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和省委、省政府《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

(云发〔2016〕32号),充实完善法治建设(暨依法行政)领导机构,制定方案,明确厅主要负责人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副厅长具体抓,法制机构负责落实,确保农业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各级农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重大法治问题、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推行农业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明确划分责任,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二是加强对法治工作的考核。将法治建设作为对各州(市)农业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对厅属各单位年度岗位目标责任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培养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法治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治干部队伍。

2.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一是借鉴成熟经验,建立刚性法律顾问制度,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覆盖范围,将厅属单位法律顾问合同的签订作为绩效考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法律顾问参谋结果作为重大决策的依据之一,用好用活法律顾问。二是创造顾问条件,让法律顾问广泛参与决策和监督。充分调动法律顾问的积极性,从多角度、全方位、全过程邀请法律顾问介入法律咨询、法律论证、风险评估、纠纷调解、行政复议、民事

诉讼、行政诉讼、质询信访和厅管产权变更、资产重组、合同纠纷等日常工作，协助参与化解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尊重法律顾问意见建议。三是优化工作环境，落实法律顾问室及工作人员。挂牌成立云南省农业厅法律顾问室，落实工作经费，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与外聘法律顾问一道研究解决农业厅有关法律问题，提升内部法律顾问室顾问能力。通过提供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项目研究、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处置等。

3.坚持依法科学决策。认真执行《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云农法〔2017〕2号），继续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农业部门重大决策必经程序。严格要求承担重大决策起草的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单位，按照决策程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下级农业部门、涉农生产经营主体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4.深入开展政务公开。重点推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重大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财政预算、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领域信息公开。整合行政许可信息资源，建立统一许可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农业部门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微博微信等形式

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与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网络媒体的交流互动，扩大信息发布覆盖面。健全涉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备案审查等程序和机制，逐步实施规范性文件专家咨询论证制度，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机制，畅通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制度制订的途径。适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6.健全完善权责清单。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进一步完善各级农业部门权责清单，厘清权力边界，明确法定职责。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维护机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订、废止及国务院文件下放、取消、改非等要求，以及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和省政府简政放权等情况，做好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确保清单的时效性、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逐步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行为规范、运行公开、程序严密、监督有力、制约有效的权责清单运行机制。

7.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一是进一步转变市场监管方式。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启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监管机构与机制，狠抓执法监管与

集中整治。二是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企业诚信记录，严格落实企业生产经营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推进农资及农产品安全诚信信息化管理，形成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三是充分利用曝光栏，全面推进大公开。按照农业厅“双随机”工作要求，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双随机工作进行督查，每个季度进行汇总通报，并通过农业厅官网曝光检查信息。

8.健全法制审核制度。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督促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机构建立法制审核制度，要求农业执法部门在依法做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交由该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或指定的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等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执法决定。

(五)深入推进农业“放管服”改革

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各项举措。一是做好“放”的“减法”。继续精简下放农业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取消涉企收费，进一步规范和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动内部投资项目审批权限下放，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轻负担。二是做好“管”的“加法”。把精减事项腾出来的人员和精力用在加强监管上来，坚

决杜绝“一放就乱”。三是做好“服”的“乘法”。清理省级设立的审批门槛，减少申报资料要求，凡是沒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个人现有证照和网络核验的信息来证明的，不再让申请人重复提交。

（六）依法化解农业领域矛盾纠纷

1.加强农业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及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保障当事人复议权利。探索公开复议等审理方式，坚决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健全农业部门法律顾问制度，保障相关经费，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2.依法调处涉农民事纠纷。坚持行政执法与民事调处并重，积极调解农资质量纠纷。加快健全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实现县（市、区）全覆盖，依法及时调解和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最大限度将纠纷化解在基层。

3.做好信访上访调处工作。改革农业信访工作制度，将工作的重点放到了解社情民意、汇集意见建议，分析稳定风险、评估政策得失，排查矛盾隐患、解决合理诉求上来。将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

4.抓好违法行为源头整治。认真总结，创新方法，在加强日常执法检查的基础上，狠抓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兽用生物制品等重点农资品种的监管。采取“五个结合”的方式，即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通报

与曝光相结合，惩罚与扶持相结合，打击与防范相结合。通过与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协作，进一步加大农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通过构建农资信用平台，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推动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促进农资直销、连锁、超市、配送等现代物流业务的开展。



(联系人及电话：潘樱枝 65749501)

